附件3：

放射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
1. 设计要求：
2. 方便放射科各机房内操作人员对机房外等候检查的人员管控，完善科内对事前协调控制，事后追索取证功能。
3. 项目所用各项设备、备件、线材等需符合国家3C强制认证标准，并满足院内用电规范和管理需求。
4. 项目设计方案需满足使用人员和科室的要求。
5. 功能要求：
6. 各机房外摄像头（9个）监控范围应覆盖本机房外管控区域，区域性摄像头（3个）监控范围应覆盖其负责整个区域，所有摄像头必须清晰的展现其所监控区域的实时和回放画面。
7. 各机房控制室和值班室内监视器应置于机房内操作人员头顶斜上方，方便操作人员管控。
8. 系统主存储调取设备置于门诊4号机房控制室内，便于使用人员操作处。
9. 参数要求：
10. 摄像头分辨率300万像素或以上。
11. 监视器22寸支持最高2K分辨率，支持墙上悬挂。
12. 硬盘录像机支持最高36视频输入，8盘位硬盘设置。DVI/HDMI视频输出接口。
13. 使用监控专用硬盘，单盘不低于4TB容量，3.5英寸，SATA3.0接口，7200RPM，满足数据严苛的7\*24小时运行可靠性、安全性的需求，支持5年有限质保服务。
14. 特别要求：
15. 系统应能满足日后的功能拓展并正常运行。
16. 系统主存储设备应满足现有输入设备的情况下录像保存回看30天以上。
17. 系统设备线路保修2年
18. 拆除放射科原有模拟监控系统，并交还放射科自行处置。